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彭瀚祺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5,980,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4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5,919,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980,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980,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980,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980,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980,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980,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980,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980,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980,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技术研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980,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文平、陈毛过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6、主持人:董事长邓敏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89,723,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4,54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3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35,176,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36,227,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1,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35,176,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陈昌慧、杨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0,629,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66%;反对8,99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76%;弃权100,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80,629,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66%;反对8,99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76%;弃权100,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380,629,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66%;反对8,99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76%;弃权100,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81,953,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61%;反对7,770,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56,8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505%;反对7,770,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80,629,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66%;反对8,99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76%;弃权100,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80,629,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66%;反对8,99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76%;弃权100,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33,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981%;反对8,993,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243%;弃权100,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74,856,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52%;反对14,867,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60,2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614%;反对14,867,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74,856,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52%;反对14,867,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60,2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614%;反对14,867,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381,060,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71%;反对8,66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64,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866%;反对8,663,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0,629,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66%;反对8,99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76%;弃权100,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9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28,45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928,45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7,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300,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50人;预留1,700,0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2.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0-025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20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人调整为64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0,000股调整为15,265,000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实际授予人数为64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15,245,000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24,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220,775股。

7.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0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422,775股。

8.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61,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583,775股。

9.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55,801,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0,258,907股。

10.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341,18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7,723股。

11.2022年2月17日,公司对3,4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4,291股。

12.2022年5月26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6,514,687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3,399,604股。

13.2022年7月14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520,138,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419,485股。

14.2023年2月17日,公司对252,32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167,159股。

15.2023年4月20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112,656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054,503股。

16. 2023年5月22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89,791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6,964,712股。

17.2023年5月26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8,258,138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706,574股。

18.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02,158,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0,447,889股。

19.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26,2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0,421,688股。

20. 2024年4月22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135,187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0,286,501股。

21. 2024年5月20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107,748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0,178,753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时间条件即将具备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4年5月26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22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解锁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22.03%	达标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达标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2022年度较2018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36.46%	达标	2022年度较2018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达标	
净利润现金含量	2022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	115%	达标	2022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90%。

(三)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其他激励对象中有3人为"称职",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0.8(不能解锁的0.2系数对应的5,516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余人员均为"较优秀"及以上,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

(四)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5人。按照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9,928,459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413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考核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夏雪松	党委书记、董事长	1	62,057	62,057	0	0
宋健海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	55,162	55,162	0	0
陈健	副总经理	1	55,162	55,162	0	0
宋世炜	副总经理	1	55,162	55,162	0	0
黄颖雷	副总经理	1	55,162	55,162	0	0
吕子男	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兼董事会秘书	1	55,162	55,162	0	0
其他领导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19	9,596,108	9,590,592	5,516	0
合计		625	9,933,975	9,928,459	5,516	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27日(本次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5月26日起,鉴于该日期为非交易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2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28,459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15,834	-9,928,459	55,187,3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735,350,517	9,928,459	1,745,278,976
	B股	603,208,320	0	603,208,320
	合计	2,338,558,837	9,928,459	2,348,487,296
股份总数		2,403,674,671	0	2,403,674,67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公司旗下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110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00072537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元、赵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开户行、中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和《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现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17,132,46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5人,代表股份3,937,07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7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3,234,226,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37%;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702,844,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6人,代表股份163,772,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4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5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163,521,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3%。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34,85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8%;反对1,95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6%;弃权261,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34,85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8%;反对1,95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6%;弃权261,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34,85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8%;反对1,95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6%;弃权261,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35,464,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1,53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65,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4%;反对1,53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4%;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34,85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8%;反对1,95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6%;弃权261,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32,765,0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4,235,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6%;弃权70,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尔康、王炎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公司二楼职工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750,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5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